

## 4. Ashcroft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35 U.S. 564 (2002)

劉靜怡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通訊端正法 (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 簡稱CDA) §231(e)(6)(A) 之規定, 根據「當代社區標準」, 作為判斷哪些訊息「對於未成人身心健康有害」的標準, 並未導致系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檢驗之下, 產生涵蓋範圍過廣的問題。

(COPA's reliance on "community standards" to identify what material "is harmful to minors" does not by itself render the statute substantially overbroad for First Amendment purposes.)

### 關 鍵 詞

Communications Decency Act of 1996 (1996年通訊端正法) ; the Child Online Protection Act (兒童線上保護法) ; preliminary injunction (暫時禁制令) ; obscenity speech (猥褻性言論) ; 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 (當代社區標準) ; filtering (過濾) ; strict scrutiny (嚴格審查標準) ; overbroad (規制範圍過廣) ; vagueness (立法內容意義模糊)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Thomas主筆撰寫)

## 事 實

在 *Reno v.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521 U.S. 844 此一判決中，本院判決1996年通訊端正法（Communication Decency Act，簡稱CDA）違憲。CDA是國會第一次嘗試以刑罰手段處罰網路內容，以達成保護未成年人免於網路色情資訊危害的目的。本院在該判決中認為CDA未能符合以經過適切規劃的手段，追求重大迫切之政府利益的要求，導致其在規範不雅資訊的傳播，以及管制明顯具有冒犯性訊息的展示時，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發生扞格。在上述*Reno*判決後，國會試圖將其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考量，透過制定「兒童線上保護法」（Children Online Protection Act，簡稱COPA）的方式。和CDA不同的是，COPA只適用於萬維網（WWW）上所顯示的資訊，而且只限於針對為達成「商業目的」而故意張貼「對未成年人有害」的網際網路內容者，處以50,000美元罰款或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在定義何謂「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資訊」時，COPA是適用*Miller v. California*判決所建立之猥褻三部分定義此一

標準，要求陪審團成員以「當代社區標準」（contemporary community standards）作為判斷依據。

本案被上訴人是一群利用網路發言的網路使用者和言論自由提倡者，他們起訴要求法院針對COPA發給暫時禁制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主張系爭立法侵害成人受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權利，其原因在於系爭立法實際上限制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但卻並非採用最小侵害手段，達成其所追求的管制目的。而且有實質管制範圍涵蓋過廣的問題。在斟酌被上訴人與政府兩造的主張之後，地方法院認為衡量之下，確實有比COPA所規定之管制手段侵害為小的手段，達成COPA所追求的管制目的，尤其是可能可以透過阻擋（blocking）或者過濾（filtering）等科技作為管制手段，達成同樣管制目標，因此地方法院同意發給暫時禁制令。同時，地方法院也認為COPA無法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驗。本案上訴之後，第三巡迴法院肯認地方法院之裁判結果，但是提出不同的判決理由，第三巡迴法院認為COPA系爭規定使用「當代社區標準」（§231(e)(6)(A)），用

來界定某些網路資訊是否屬於為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資訊，此一規定適用在網際網路上的結果，實際上將迫使網路上所有的言論發表者，都必須遵守當時最純淨最嚴格的社區標準，會導致COPA系爭規定出現實質規範範圍過於廣泛的違憲嫌疑。本案繼續上訴至本院。

## 判 決

本院撤銷第三巡迴法院的裁判，並且發回更審。

## 理 由

本院認為：網際網路此種媒介和其他傳播媒介相較之下，雖然有所不同，但是其不同之處，並未達到足以對網際網路採取不同規範模式的地步。再者，倘若有出版者選擇將其出版物寄送到某特定的社區，那麼，遵守該當地社區的標準（local community standards），便是該出版者的責任。倘若某出版者希望自己的出版物，僅受到某特定社區標準的規範，那麼，這個出版者該採取的行動，便是單純地利用某種媒介，將其出版品的公開散佈，只瞄準該特定社區，將該特定社區

作為其出版物的唯一散佈對象。同時，本院也認為：由於並沒有客觀的證據，足以顯示就當代社區標準而言，不同當代地區的社區標準之間，有實質上的差異。因此，本院的多數判決意見認為，COPA根據「當代社區標準」，作為判斷哪些訊息「對於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並未導致系爭規定在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的檢驗之下，產生涵蓋範圍過廣的問題。

然而，除適用當代社區標準外，是否還有其他理由足以作為認定COPA涵蓋範圍過廣的基礎，包括系爭規定是否有過於模糊的問題而導致違憲，或者其是否能通過嚴格審查標準的檢驗，本院並未明確表達其看法。本院要求第三巡迴法院先審查這些頗具困難度的問題，本院不能在未斟酌第三巡迴法院尚未考量的議題之前，便直接撤銷上訴人所要求的暫時禁制令。因此在下級法院未作成進一步裁判前，政府仍應停止執行COPA。

## 大法官O'Connor之協同意見書

雖然系爭規定並無自表面判斷即屬違憲的問題，然而，利用網際網路此一媒介發言者，對於接收到其訊息者究竟身在某一區

域，並無主動控制力可言。因此，期待利用網際網路發言者必須承擔控制其言論接收者的責任，未免是過於嚴苛的要求。而且，對於許許多多的言論表達而言，也具有潛在的壓制性威脅。基於這些理由，適用全國性的標準（national standard），對於規範網際網路上所出現的猥褻內容而言，有其重要性。

### 大法官Breyer之協同意見書

國會在立法之初，使用「社區」（community）此一用語，原意所指稱的，應該是將整個國家的「成人」，整體當作為一個社區來看待，而不是從地理意義上來區分不同的當地社區。倘若將系爭立法所規定的當代社區標準，解讀為地理意義上的全國每一個不同的社區，那麼，將會導致這個國家裡標準最純淨和最嚴格的社區標準，可以否決網路上任何一種言論的結果，對於居住於這個國家其他社區的每一個人，都將形成莫大的影響。

### 大法官Kennedy主筆，大法官Souter和大法官Ginsburg聯署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Kennedy的看法和大法官Thomas的看法不同，大法官

Kennedy並不假定系爭規定的內容，意義明確到足以適用於全國各地不同社區，使得社區標準的適用不成問題。網際網路傳播科技的特色，從經濟層面來看，和其他媒體的傳播能力相較之下，有相當重大的差異。因此，認為言論發表者可以去使用其他種類的媒體，作為發言媒介即可，根本不是答案所在。再者，全國各地均有不同的社區標準，這對於網路言論來說，也構成特別的負擔。不過，即使如此，大法官Kennedy仍然同意多數意見的結論，亦即系爭規定自表面上來判斷，並未構成違憲。

### 大法官Stevens之不同意見書

從科技本質上的不同來看，適用於猥褻郵件內容大量寄發行為的規則，不應該用來判斷萬維網上的訊息是否合法。因為每個社區對於「性」所抱持的態度和標準都不相同，所以，上訴法院認為COPA系爭規定使用「當代社區標準」，用來界定某些網路資訊是否屬於為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有害的資訊，此一規定適用在網際網路上的結果，實際上將迫使網路上所有的言論發表者，都必須遵守當時標準最純淨最嚴格的社區標準，會導致COPA系

爭規定出現實質規範範圍過於廣泛的違憲結果，是正確的結論。讓全國容忍程度最低的少數人所組成的社區，成為本案的社區標

準，限制大家在這個欣欣向榮的市場上，接近使用相對而言並無傷害性的訊息，是相當錯誤的決定。